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9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7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7048_1-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.pdf、0017048_2報送時程表.pdf、0017048_1-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手冊.pdf、0017048_2-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-機關承辦人操作手冊.pdf、0017048_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基準.PDF、0017048_3子女教育補助表.doc）

主旨：函轉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務必於本(113)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中午前完成報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，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規定辦理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- 三、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高中(職)全面皆獲教育部補助免繳學費（學費為0），爰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- 四、各項公費就學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僅能擇優請領，不得重複申請，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

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辦理。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機關學校於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院校子女教育補助時，請提醒同仁先向學校申請更改繳費單再行繳費，或將私立大專院校減免方案的金額繳回學校後，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五、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，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完成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」功能建置，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以自然人憑證等數位憑證，登入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uTH>），進入公務生涯/待遇/補助/生活津貼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，完成線上申辦子女教育補助。爰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。

六、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函釋及網址：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>人事e點通>給與科>生活津貼>公教人員生活津貼https://newperson.miaoli.gov.tw/FrontWebSite/Business_D.aspx?sid=308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